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廖美玉、簡錦樹（請假）、張祖恩（請假）、賴榮平、張有恆、林清河、簡金成、吳天賞（請假）、王成彬（請假）

列席：李偉賢、邱正仁、謝漢東、劉育徐、黃榮俊、曾琇惠、郭宗枋代、吳幸燁、杜明河、楊順宇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1）。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A、B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非常歡迎簡金成委員新加入本委員會，另一位新加入的委員是王成彬律師，今天另有要事，未克出席。此兩位新委員是遞補文學院翁嘉聲委員和電資學院孫永年委員，其分別因為出國休假研究及借調而請辭委員職務。再次歡迎二位具專業性委員的加入。另外，賴明亮委員亦因個人健康因素於上週提出請職職務，則暫不遞補。

依財務長的報告中，雖然本校的財務狀況很好，也很穩定，但明年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只能編列原核定的 75%，且第二期五年計畫要如何進行，也還未明朗，因此未來應更努力開源節流，以增加校務基金。目前是低利率時期，本校僅僅在利息收入就比往年減少約1億元之多，非常可惜。

在校務會議時，有些代表很擔心學校以校務基金進行投資會有風險，且對於學校財務資訊不甚瞭解。請財務處多與校務會議代表們溝通，也請考慮以Newsletter的方式，將學校財務或日後投資等相關訊息，以簡明之方式讓校內的老師瞭解。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8年7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117079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98.09.09第67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第七點第（十）款：「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依教育部建議修正為「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以排除編制內行政人員支給規定。

四、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

月支領酬勞總額之上限，依教育部建議考量其與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所設上限之平衡性及妥適性，檢討修訂為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五、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貴儀中心

案由：請　同意研發處貴儀中心諮詢教授支領兼任諮詢費，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研發處貴儀中心諮詢教授諮詢費自 95 年國科會停止補助後，即專案簽准由貴儀中心未提成前之管理費支付(95 年至 97 年)，今年擬轉由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付。

二、本中心指導教授的專業諮詢及襄助經費請購核銷等行政工作及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對貴儀中心之接續與營運至為重要，依目前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所得估算，擬支付費用，每人每月 4,000 元。

三、經簽會計室表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檢附指導教授負責之儀器表及本校專案計畫兼任工作人員申請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239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

三、本案經 98 年 9 月 23 日主管會報決議：「管理費之提撥與分配，請研發處協助衡量，並與教務處及相關開辦院系訂定適當比率。」

四、經本處於 98 年 9 月 30 日請各院長、系主任召開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之提撥與分配比例，檢附會議紀錄。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一）於第一、二點適當處敘明經費來源。

（二）第四點第（一）款：EMBA 及 AMBA 班以進修教育修課教師鐘點費改為 2~3 倍計算。

（三）第四點第（四）款：文字修正為「但編制內行政人員…總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四）第五點第（六）款：改為出國旅費及舉辦學術性會議之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海工大樓新建教學大樓」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案因建國校區海岸工學模型試驗場遷移，計劃於成功校區興建海工大樓教學大樓，詳所附會議紀錄。

三、本案構想書係由規劃設計學院建築系薛丞倫老師協助撰寫，概算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整，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檢附本案構想書節錄資料。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將於 99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於 100 年度進行工程施工。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使用單位提供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後再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中午 12：50）

附件一

98-1(98.9.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AM2210）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教學優良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數學系**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二、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年終獎金分級發給乙節，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人事室** 一、依本會決議「年終獎金分級發給」之意旨修訂後提校務會議。 二、業經98年9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並修正文字為「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後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財務處** 業依決議修正並提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惟尚未獲致共識，退回本處再研擬。	繼續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財務處** 同前案。	繼續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及相關修正內容，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以上三案，請財務處增列總說明及三案與財務處間之架構圖，一併提送校務會議。	**財務處** 同前案。	繼續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惟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之支用比率，請研發處研擬後，提下次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研發處** 已擬案提98.9.9第678次主管會報討論。會中決議:廢止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後，就地審計費依本校現行做法仍納為校控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至於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在會中並未獲得共識。責由本處進一步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本處擬於10月中旬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召開檢討會議，凝聚共識，以利分配比率之調整。因各一級單位發展需求各異，召開檢討會議之前已先通知（98.09.15）各一級單位主管請與所屬單位進行溝通並取得內部共識，以利檢討會之進行。	繼續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研發處** 已經98.10.7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